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智能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智能生产基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建设智能生产基地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推动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股份”或“公司”)生产用地的集约化程度,布局自动化与智能化生产线,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与综合水平,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生产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57,026.00万元,其中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144.00万元投入,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生产基地建设

2、实施主体: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英联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

3、主要建设内容: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C04单元东南侧、东北侧地块4、实施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C04单元东南侧、东北侧地块

5、投资预算总额: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57,026万元,其中53,461万元用于建设投资,3,564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投资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费21,915万元,设备购置费29,990万元,基本预备费1,557万元。

6、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57,026万元,其中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9,144.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7、经济效益预测:本项目预计全部达产后每年营业收入为94,500万元(不含增值税),项目运营期平均净利润为12,3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48%,投资回收期约9.3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三、投资项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区域土地规划趋势下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存在搬迁风险,规划场地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并于2019年6月底全部选择转股,转股价格为1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即2018年8月3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转股数量为1,783.33万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为基础确定);

3、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89.14万元。假设不考虑可转债利息所产生的财务费用,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公司对2018年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假设并不构成公司对2018年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状况的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14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其他影响;

6、公司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每年3%,假设按3%计算(最终以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为准),公司2019年计息期为6个月(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7、除可转债转股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末/2018,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Average Total Assets, and Return on Assets.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公司可转债中含有264.3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计算2019年稀释每股收益时,采用假设转股权计算的可转债产生的增量每股收益基于基本每股收益,不具有稀释性。

注3: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或其他事项作出任何判断。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与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发展公司的技术平台,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涂布印刷、生产制造、产品包装及物流配送在内的全方位综合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形成覆合食品(含干粉)、饮料、日化用品等应用领域,是国内金属开盖产品型号最为齐全、产能提升客户多样化需求及一站式采购的快速消费品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募集资金将用于股权投资和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基于公司拓展生产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能力以及优化生产布局,提高运营效益的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现有业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在金属包装领域产品结构完善、生产能力提升、业务规模增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金属包装领域经营和管理经验,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拥有较为全面的行业知识和专业技术,能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市场机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及特定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2、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提升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今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今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今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今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今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才,在人员的招聘和培训环节,公司已具备成功的运作经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流程和制度。

2、技术方面 公司具备技术研发中心作为企业的研发平台,并于2010年经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批准入选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易技研发中心,以通过核心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优化来提升产品品质。同时,公司还与汕头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产学研”等方面建立生产设备研发与改造、“三层防腐结构耐高酸易开盖的研究与开发”等课题上进行深度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强大的研究、开发、生产一体化的先进技术在运行过程中促进了易开盖产品技术含量和品质的提升。

良好的技术储备以及坚实的研发能力有助于各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方面 公司为更贴近市场,了解客户需求,主要采取“向最终用户销售为主,向产品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方式。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国内销售部和国外销售部,具体负责国内市场营销业务和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内销市场主要通过上门拜访、技术交流、展会营销、网络宣传、“广告营销”等方式进行开拓;而海外销售市场的开拓主要通过国外外贸销售人员国际展会、互联网 B2B 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存量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公司凭借多年生产经验,在生产能力、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取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好评,其中,诸如联合利华、雅士利、中粮包装、喜多、奥瑞金等国际知名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4、人才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良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拥有较为全面的行业知识和专业技术,能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市场机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及特定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2、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提升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今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今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今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今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今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今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今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不得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下,本项目在新建智能生产基地的规划中,将通过进一步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以及提前布局部分智能化设施,为公司打造智能工厂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较长的时间,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设备供应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建设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保证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2、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

</